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一九年三月

致：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锦鸡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2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9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2、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现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35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42,390,712.75 元（合并数），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有所变化，具体如下：

1、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353,458.35 元、106,331,639.72 元、100,665,076.64 元，累计利润为 323,350,174.71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数）为 942,390,712.75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合并数）为 444,677,302.11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7,596.894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仍具备《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根据传化股份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传化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传化集团	2,010,264,434	61.71
2	长安财富—广发银行—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4,216,027	5.35
3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彤璟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65,989	2.18
4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9,703,554	2.14
5	长城嘉信资产—宁波银行—王宝军	69,686,411	2.14
6	徐冠巨	63,565,126	1.95
7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石传化定增证券投资基金	58,121,827	1.78
8	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72,009	1.78

9	珠海浩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761,421	1.56
10	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57,607	1.43

2、泰兴至臻合伙人变更

2019年2月13日，合伙人薛乐因个人原因离职，泰兴至臻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人薛乐将其持有的泰兴至臻6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员工钱余龙和朱小来。

2019年2月22日，泰兴至臻完成上述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人变更后，泰州至臻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卫国	普通合伙人	30.0000	5.3571
2	戴仲林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1429
3	肖建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1429
4	刘建忠	有限合伙人	22.0000	3.9286
5	黄磊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8571
6	丁骏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8571
7	周沈勇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5000
8	钱文陶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1429
9	陈民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1429
10	叶荣军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1429
11	邹纹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1429
12	吴锋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1429
13	陈爱民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1429
14	印权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
15	刘勇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
16	张红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
17	赵文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
18	肖书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
19	王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
20	季新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
21	黄爱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
22	徐步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
23	蔡焯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
24	丁剑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
25	顾天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

26	张 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
27	肖卫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
28	张卫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
29	李小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
30	尹财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
31	唐 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
32	肖迎春	有限合伙人	8.0000	1.4286
33	吴志红	有限合伙人	8.0000	1.4286
34	丁才元	有限合伙人	8.0000	1.4286
35	刘新宏	有限合伙人	8.0000	1.4286
36	张国良	有限合伙人	8.0000	1.4286
37	吴 军	有限合伙人	8.0000	1.4286
38	钱 进	有限合伙人	8.0000	1.4286
39	常红旗	有限合伙人	8.0000	1.4286
40	潘 圣	有限合伙人	8.0000	1.4286
41	王 建	有限合伙人	8.0000	1.4286
42	马俊华	有限合伙人	8.0000	1.4286
43	年四杭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714
44	陈 群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714
45	管小波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714
46	丁 毅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714
47	马晓琴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714
48	徐天娥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714
49	钱余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375
50	朱小来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375
合计			560.0000	100.0000

3、中电信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

2018年8月，中电信泰变更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次变更后，中电信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戴靖。

经核查，除上述股东情况变化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其他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亦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93,138,394.16元、1,059,235,060.97元、1,199,867,099.92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99.21%、99.17%、99.80%，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梅莲新任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2、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梅莲于2018年12月辞去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吴建华于2018年9月辞去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监事罗巨涛于2018年9月辞去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因上述辞职时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满12个月，故上述企业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3、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余生、李长春及亲属投资或在其他单位兼职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备注
1	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李余生及亲属投资企业	已注销
2	上海柔硕染料有限公司		已注销

(二) 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交易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棣科亿	材料	57,468,623.57	58,932,071.38	43,465,165.14
传化精工	材料	-	3,487,671.96	4,123,034.19
传化股份	材料	515,915.13	545,299.14	1,674,089.76
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	3,462,301.01	-	-

注：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为传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柔硕	活性染料	-	13,254,337.56	13,234,606.84
传化富联	活性染料	-	14,484,352.56	24,887,852.64
传化精工	活性染料及材料	-	11,583,803.25	11,991,722.18
常州清潭	活性染料	-	4,097,155.50	4,202,254.27
传化华洋	材料	98,442.09	40,516.24	121,384.62
上海锦鸡	活性染料	-	-	15,771,912.39
锦汇化工	材料	-	-	-
无棣科亿	材料	-	1,387,035.04	-

3、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赵卫国	13,238,000.00 ¹	2016-9-6	合同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	否
	23,660,000.00 ²	2018-6-10	合同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一年	否
赵卫国、	89,000,000.00	2018-9-29	合同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否

李素霞 ³			两年	
	30,000,000.00	2018-9-29	合同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	否

注 1：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子公司锦汇化工与扬州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承揽合同，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卫国、扬州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俊分别为上述锦汇化工与扬州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注 2：2018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锦汇化工与江苏亿尔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承揽合同，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卫国、江苏亿尔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国华分别为上述锦汇化工与江苏亿尔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注 3：2018 年 9 月，赵卫国、李素霞为锦云染料、锦汇化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李素霞系赵卫国配偶。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72,911.70	1,779,427.80	929,558.70

5、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传化富联	-	863,893.60	5,537,201.10
	上海柔硕	-	-	8,669,490.00
	常州清潭	-	1,088,573.02	1,074,271.99
	传化精工	-	271,409.46	-
	传化华洋	3,616.82	59,424.00	12,020.00
	上海锦鸡	-	-	170,299.76

(2)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无棣科亿	7,500,000.00	9,000,000.00	-
应付账款	无棣科亿	4,755,465.17	12,758,399.64	5,429,361.14
	传化精工	-	-	14,910.00
	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	122,986.27	-	-
应付股利	传化股份	-	-	11,718,823.34
	赵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	-	76,260.30
	兆亨投资	-	-	2,050,276.57
	许江波	-	-	221,604.24
其他应付款	赵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	1,474,518.42	2,884,194.35
	许江波	-	338,252.98	357,904.66

注：“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代赵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许江波收到的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返还奖励。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部分商标进行了续展，续展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名称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注册国际分类
1	锦鸡股份		5141910	原始取得	2029-06-06	2
2	锦鸡股份		5317178	原始取得	2029-07-27	2
3	锦鸡股份		5317175	原始取得	2029-07-27	2
4	锦鸡股份		5317173	原始取得	2029-07-27	2
5	锦鸡股份		5317180	原始取得	2029-07-27	2
6	锦鸡股份		5317179	原始取得	2029-07-27	2
7	锦鸡股份		5317174	原始取得	2029-07-27	2
8	锦鸡股份		5317177	原始取得	2029-07-27	2
9	锦鸡股份		5317176	原始取得	2029-07-27	2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及专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71,774,060.65 元。

（三）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补充期间，除部分商标续展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资产；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卖方	买方	标的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1	2018.12.15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锦云染料	H 酸	600	1,920.00
2	2018.12.22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锦云染料	三聚氯氰	600	798.00
3	2018.12	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锦汇化工	环氧乙烷	-	-
4	2018.12.20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锦汇化工	高纯氢氧化钠	-	-
5	2018.12.20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锦汇化工	苯胺	-	-
6	2019.1.01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锦汇化工	氯化亚砷	4,000	-
7	2019.1.02	双狮（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锦汇化工	氯磺酸	12,000	-
8	2019.01.08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	锦云	J 酸	100	500.00

序号	签订时间	卖方	买方	标的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	染料			
9	2019.1.15	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锦云染料	H 酸	200	680.00
10	2019.1.16	苏州天时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锦云染料	H 酸	300	1,020.00
11	2019.1.28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锦云染料	J 酸	100	500.00
12	2019.1.28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锦云染料	对位酯、磺化吐氏酸	700	1,742.00
13	2019.1.28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锦云染料	H 酸	1000	3,400.00
14	2019.3.06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锦云染料	对位酯	1000	2,300.00

注：上述第 3-7 项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价格随行就市，其中与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数量根据实际采购数确定。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卖方	买方	标的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1	2018.01.20	锦云染料	绍兴柯桥新都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00	548.50
2	2018.01.29	锦云染料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180	9,078.50
3	2018.05.02	锦云染料	青岛凤凰东翔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70	881.00
4	2018.06.28	锦云染料	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65	738.00
5	2018.06.28	锦云染料	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505	1,558.00
6	2018.10.23	锦云染料	绍兴乐瑜贸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533.65	1,278.4725
7	2018.11.16	锦云染料	广州皓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624	1,757.80
8	2018.11.16	锦云染料	汕头市龙凤印染有限	活性染料	250	744.80

序号	签订时间	卖方	买方	标的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公司			
9	2018.11.18	锦云染料	汕头市潮阳区迅达针 纺织制衣厂	活性染料	380	1,081.70
10	2018.11.19	锦云染料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 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20	686.00
11	2018.11.26	锦云染料	江阴市悦达印染有限 公司	活性染料	238	675.60
12	2018.11.30	锦云染料	江苏振扬染料科技有 限公司	活性染料	210	690.00
13	2018.12.05	锦云染料	绍兴柯桥双汉化工有 限公司	活性染料	3,000	7,037.00
14	2018.12.08	锦云染料	浙江润昇新能源有限 公司	活性染料	130	777.50
15	2018.12.18	锦云染料	汕头市喜达兴实业有 限公司	活性染料	202	631.70
16	2018.12.18	锦云染料	汕头市潮阳区迅达针 纺织制衣厂	活性染料	265	770.00
17	2018.12.18	锦云染料	厦门凤竹商贸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93.5	1,272.20
18	2018.12.18	锦云染料	常州迪威染料化工有 限公司	活性染料	810	2,259.50
19	2018.12.19	锦云染料	汕头市生业织染有限 公司	活性染料	353	1,099.80
20	2018.12.20	锦云染料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活性染料	220	536.00
21	2018.12.20	锦云染料	汕头市兴基贸易有限 公司	活性染料	1075	2,670.50
22	2018.12.20	锦云染料	亳州杉尚纺织科技有 限公司	活性染料	250	670.00
23	2018.12.20	锦云染料	宁波创升科技有限公 司	活性染料	265	644.00
24	2018.12.25	锦云染料	佛山市宇丰染料有限 公司	活性染料	230	788.00
25	2018.12.27	锦云染料	上海天益化工发展有 限公司	活性染料	339.50	812.10

序号	签订时间	卖方	买方	标的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26	2018.12.27	锦云染料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376	1,013.20
27	2019.1.09	锦云染料	无锡红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39.5	625.15
28	2018.1.12	锦云染料	上海天益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65	674.00
29	2019.1.15	锦云染料	常州月夜灯芯绒印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200	587.00
30	2019.1.17	锦云染料	绍兴乐瑜贸易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1215	3,029.50

3、设备定作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卖方	买方	标的	金额 (万元)
1	销售合同	2015.08.28	南通三圣石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汇化工	稀硫酸浓缩装置	590.00
2	工矿产品定作合同	2016.05.31	宜兴市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	锦汇化工	蒸发器系统 (JMZ9000) 1套	1,050.00
3	装置承揽合同	2016.09.06	扬州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锦汇化工	工业氯磺酸、液体三氧化硫装置	595.00
4	非标设备承揽合同	2016.09.06	扬州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锦汇化工	3.7 万吨/年稀酸回收装置	728.80
5	工矿产品定作合同	2017.01.03	宜兴市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	锦汇化工	蒸发器系统 (JMZ4000) 2套	3,098.00
6	连续氢化反应技术及装置定作合同	2017.05.03	彦汇(上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锦汇化工	H 酸、还原物连续氢化生产线 3套	566.00
7	承揽定作合同	2017.10.16	常州市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锦汇化工	环保设备	598.88
8	设备购销合同	2017.11.01	泰兴市现代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	锦汇化工	非标化工设备	623.00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卖方	买方	标的	金额 (万元)
			司			
9	承揽合同	2018.06.10	江苏亿尔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锦汇化工	H 酸及染料中间体含有机物的硫酸钠粉状物过热蒸汽碳化裂解装置	2,366.00

4、重大技术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委托人	研究开发人	金额 (万元)
1	技术开发 (委托) 合同	染料中间体连续 清洁生产工艺技 术开发	2018.04.25	锦汇 化工	天津市天地创智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签订时间	发包方	承包方	金额 (万元)
1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10KV 专用线路 工程	2017.12.05	锦汇 化工	泰兴市安能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	586.2511
2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染料中间体及稀 酸再生项目工程	2017.2.27	锦汇化 工	江苏新都建筑有 限公司	2,800.00

6、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届满日	授信额度 (万元)
1	综合授信合同(2018 泰综字第 00149 号)	2018.9.29	锦汇化 工	中信银行泰 州分行	2019.9.29	3,000.00
2	最高额用信合同 (34305 农银高信字 2016 第 0911001 号)	2018.09.11	锦云 染料	中国农业银 行泰兴市支 行	2023.09.06	8,000.00
3	综合授信合同(2018 泰综字第 00148 号)	2018.9.29	锦云染 料	中信银行泰 州分行	2019.9.29	8,900.00

7、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信泰银最保字第 00105 号)	锦鸡股份	锦汇化工	中信银行 泰州分行	2018-9-29 至 2019-9-29	3,000.00	最高额保证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信泰银最保字第 00098 号)	赵卫国、李素霞	锦汇化工	中信银行 泰州分行	2018.9.29 至 2019.9.29	3,000.00	最高额保证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 信泰银最抵字第 00028 号)	锦汇化工	锦汇化工	中信银行 泰州分行	2018.06.07 至 2021.06.07	5,000.00	不动产抵押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100620180010213)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中国农业 银行泰兴 市支行	2018.09.07 至 2023.09.06	8,000.00	不动产抵押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信泰银最保字第 00104 号)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中信银行 泰州分行	2018.9.29 至 2019.9.29	8,900.00	最高额保证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信泰银最保字第 00097 号)	赵卫国、李素霞	锦云染料	中信银行 泰州分行	2018.9.29 至 2019.9.29	8,900.00	最高额保证

8、其他合同

2018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北京允天律师事务所签署了《专利民事诉讼代理合同》，发行人委托北京允天律师事务所代理发行人及锦云染料与亨斯迈的专利民事诉讼纠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锦云染料与亨斯迈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所可能引发的侵权之债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并报表数）为 2,048,155.09 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66,760.00
徐锋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295,591.18
陈志宏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181,169.65
叶济泉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153,626.86
丁春林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151,154.48
小 计		1,248,302.17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1,210,276.20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锦云染料持有的编号为 GR20173200232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政策之规定，补充期间，锦云染料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 7-12 月收到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锦云染料	2017 年度加快转型升级考核奖励项目-专利	36,000	泰政办发[2016]8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级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8 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奖	6,000	苏财政[2018]55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奖金	13,000	-
	质量技术监督局测量管理体系补贴款	50,000	江苏省质监局关于奖励 2018 年度优秀“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企业的通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与《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体系认证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公司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鸡股份	00218Q28498R3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24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云染料	00218Q28498R3M-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24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鸡股份	00218E334262R3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24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云染料	00218E334262R3M-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24
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鸡股份	00218EN0261R1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6
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云染料	00218EN0261R1M-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6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鸡股份	CQM18S13563R3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24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锦汇化工及锦云染料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已于 2019 年 1 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证书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2、根据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质量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3、根据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4、根据泰州市泰兴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络公示信息，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相关监管部门（包括工商、税务、质监、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锦云染料与亨斯迈专利侵权纠纷

发行人、锦云染料与亨斯迈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为，亨斯迈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锦鸡股份及锦云染料生产及销售的涉案产品侵犯其专利，并判决驳回亨斯迈的全部诉讼请求。2018年11月6日，亨斯迈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锦云染料与无锡杰能加热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杰能”）定作合同纠纷

2017年4月13日，因无锡杰能提供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有机热载体炉装置”主要参数均未达到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不能正常运行，锦云染料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无锡杰能向锦云染料返还已支付的货款2,082,320元及利息并赔偿锦云染料损失16,907,374元。2018年9月10日，法院一审判决无锡杰能返还合同价款、代垫款及赔偿经济损失合计219.732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二审过程中。

经核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关于反馈意见“发行人与传化智联及其子公司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情况”的补充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传化智联及其子公司重叠客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个人银行流水，现场走访重叠客户及获取重叠客户调查问卷，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与传化智联及其子公司重叠客户情况如下：

（1）重叠客户产生原因

①活性染料及印染助剂均用于纺织品的印染过程，下游行业均为纺织印染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活性染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传化智联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业务（包括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业务、金融服务业务、智能化业务）、化工业务（包括纺织品印染助剂、化纤油剂、聚酯树脂、涂料、合成橡胶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发行人的活性染料与传化智联的纺织品印染助剂均为印染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产品。

纺织印染助剂与活性染料均作为原材料应用于纺织品的印染过程，面临同样的下游行业，但二者在产品功能用途及应用范围上存在不同：活性染料主要用于纺织品的着色，根据不同纺织物颜色需求，投入相应的颜色染料进行印染，为纺织品提供基础色调；印染助剂主要用于纺织品的固色等，在印染过程中印染助剂能够促进染料与纤维的键合效果，减少纺织品色花、色点、色差，改善色牢度等，提高一次成功率。

②发行人及传化智联分别系活性染料及印染助剂领域发展历史悠久的龙头企业，客户数量较多，客观上造成了双方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

锦鸡有限系由原泰兴染化总厂剥离部分资产投入设立，泰兴染化总厂自1973年开始一直从事活性染料业务，从业务连续性来看，发行人从事活性染料业务历史悠久。截至目前，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第二，在活性染料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客户。

传化智联于2004年上市，从1988年至今一直专注于印染助剂领域。截至目

前，传化智联系印染助剂领域龙头企业，市场地位较高，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客户。

③染料企业与印染助剂企业存在重叠客户系行业内共性现象

根据雅运股份、吉华集团及安诺其公开资料显示，其主要客户与传化智联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以吉华集团披露的 2016 年前五大客户、安诺其披露的 2009 年前五大客户为例）：

吉华集团 2016 年前五大客户		安诺其 2009 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是否系传化智联客户	客户名称	是否系传化智联客户
HUNTSMANCOOPERATION	否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是
圣山集团	是	上海牵柏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否
杭州天昆化工有限公司	是	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是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是	嘉兴富胜达染整有限公司	是
江苏德旺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否	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是

(2) 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发行人、传化智联的交易情况

①发行人及传化智联对重叠客户的收入占其各自营业收入比重存在显著差异，重叠客户与传化智联交易额占其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重叠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²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人	传化智联	发行人	传化智联	发行人	传化智联
重叠客户数量	206		239		230	
占总客户数量	35.15%	1.33%	31.45%	1.87%	30.07%	1.58%
交易额	30,095.04	9,458.51	42,395.40	20,818.39	31,213.33	16,595.41
占收入比重 ¹	47.24%	3.06%	39.69%	3.86%	31.18%	3.88%

注 1：传化智联收入为其化工板块业务收入。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传化智联尚未披露其 2018 年年报，此处数据取自其 2018 年半年报。

从上表可看出，发行人及传化智联对重叠客户的收入占其各自营业收入比重存在显著差异，传化智联对重叠客户实现的收入远小于发行人对重叠客户实现的收入，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由于纺织印染助剂市场集中度更低，市场竞争更加

充分，部分下游纺织印染客户一般同时与多个纺织印染助剂供应商进行合作；另一方面，重叠客户中，因客户开发力度存在区别，传化智联与部分客户交易额较小。

② 重叠客户以小客户（全年度交易额小于 1,000 万、半年度小于 500 万）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10 个亿，分别以 1%为标准（即 1,000 万）、0.5%为标准（即 500 万元）对全年度及半年度重叠客户与发行人及传化智联的交易额进行分层，具体情况如下：

A、2018 年 1-6 月

单位：家、万元

项目	重叠客户与锦鸡股份交易情况			重叠客户与传化智联交易情况		
	交易额	客户数量	占比	交易额	客户数量	占比
>1000 万	7,300.20	3	24.26%	-	-	-
1,000 万-500 万	5,844.46	9	19.42%	1,306.74	2	13.82%
<500 万	16,950.38	194	56.32%	8,151.78	204	86.18%
合计	30,095.04	206	100%	9,458.52	206	100%

B、2017 年

单位：家、万元

项目	重叠客户与锦鸡股份交易情况			重叠客户与传化智联交易情况		
	交易额	客户数量	占比	交易额	客户数量	占比
>2000 万	7,595.59	2	17.92%	-	-	-
1,000 万-2,000 万	5,436.17	5	12.82%	2,328.92	2	11.19%
<1000 万	29,363.65	232	69.26%	18,489.47	237	88.81%
合计	42,395.41	239	100%	20,818.39	239	100%

C、2016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重叠客户与锦鸡股份交易情况			重叠客户与传化智联交易情况		
	交易额	客户数量	占比	交易额	客户数量	占比
>2000 万	-	-	-	-	-	-
1,000 万-2,000 万	1,440.54	1	4.62%	-	-	-

<1000 万	29,772.78	229	95.38%	16,595.41	230	100%
合计	31,213.32	230	100%	16,595.41	230	100%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与发行人、传化智联发生交易的重叠客户主要集中在小客户，重叠小客户与发行人交易额占比分别为 95.38%、69.26%和 56.32%，与传化智联交易额占比分别为 100%、88.81%和 86.18%。

③主要重叠客户¹与传化智联交易额较小

报告期内，主要重叠客户呈现出与发行人交易额较大而与传化智联交易额较小的特点。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为例，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较悠久，发行人系上述主要客户活性染料主要供应商之一。鉴于印染助剂市场竞争更为激烈，集中度较低，上述主要客户印染助剂供应商较多，同时，受传化智联客户开发力度原因，传化智联与上述公司交易额较小。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前十大重叠客户与锦鸡股份交易分别为 8,315.95 万元、15,785.82 和 12,117.12 万元，与传化智联交易额仅为 1,584.57 万元、2,673.46 万元和 808.56 万元。具体如下：

A、2018 年 1-6 月

序号	与锦鸡股份交易的前十大重叠客户名称 ¹	与锦鸡股份的交易额 (万元)	与传化智联的交易额 (万元)
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6.27	260.17
2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6.72	34.42
3	浙江诺亿毛纺印染有限公司	1,417.21	9.67
4	杭州钱江印染化工有限公司	817.13	176.11
5	宜兴华夏新锦科技有限公司	795.67	0.75
6	绍兴康盛印染有限公司	699.55	16.57
7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0.10	79.97
8	厦门凤竹商贸有限公司	638.02	80.58
9	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	623.79	150.25
10	上海天益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562.66	0.07
	合计	12,117.12	808.56

¹ 主要重叠客户是指发行人与传化智联重叠客户中的前十大。

注 1：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额统计中未合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B、2017 年

序号	与锦鸡股份交易的前十大重叠客户名称 ¹	与锦鸡股份的交易额 (万元)	与传化智联的交易额 (万元)
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9.51	298.15
2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6.08	107.65
3	宜兴华夏新锦科技有限公司	1,137.53	1.70
4	浙江诺亿毛纺印染有限公司	1,125.12	23.30
5	杭州钱江印染化工有限公司	1,110.24	1,267.56
6	杭州萧越染织有限公司	1,052.03	131.26
7	绍兴康盛印染有限公司	1,011.25	203.72
8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3.99	583.54
9	宁波海德针织漂染有限公司	952.26	9.21
10	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	817.81	47.37
合计		15,785.82	2,673.46

注 1：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额统计中未合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C、2016 年

序号	与锦鸡股份交易的前十大重叠客户名称 ¹	与锦鸡股份的交易额 (万元)	与传化智联的交易额 (万元)
1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0.54	200.92
2	常州浩基鼎泰印染有限公司	895.08	304.08
3	绍兴市皋埠染整有限公司	882.11	151.95
4	山东海天印花有限公司	878.62	55.76
5	宁波海德针织漂染有限公司	838.97	9.82
6	杭州钱江印染化工有限公司	794.24	415.82
7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793.70	77.29
8	绍兴塞特印染有限公司	607.50	222.75
9	上海双康实业有限公司	593.69	2.60
10	绍兴市柯桥区怡中染整有限公司	591.50	143.58
合计		8,315.95	1,584.57

注 1：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额统计中未合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3) 重叠客户与非重叠客户价格与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8年1-6月 ¹	2017年	2016年
平均销售单价	重叠客户	2.36	2.25	2.22
	非重叠客户	2.53	2.22	2.09
毛利率	重叠客户	18.43%	25.28%	30.20%
	非重叠客户	20.53%	21.66%	24.61%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传化智联尚未披露其 2018 年年报，此处数据取自其 2018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非重叠客户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小，毛利率在不同年度存在不一致，主要系由于重叠客户及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叠客户均系通过自身推广、业务员接洽等方式进行开拓，双方独立签署合作协议或合同，定价方式为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考虑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在合作关系建立、合同签署及定价模式上与非重叠客户一致。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传化智联及其子公司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传化智联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形，重叠数量分别为 15 家、20 家和 11 家，占发行人当期供应商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2.25%、3.20% 和 2.41%，重叠度较低。报告期内，重合供应商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²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	传化智联	发行人	传化智联	发行人	传化智联
交易额	2,933.46	1,482.05	7,475.44	2,616.02	1,205.13	798.40
占当期营业成本 ¹	5.73%	0.63%	9.11%	0.65%	1.63%	0.22%

注 1：传化智联成本为其化工板块业务成本。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传化智联尚未披露其 2018 年年报，此处数据取自其 2018 年半年报。

发行人活性染料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H 酸、对位酯等染料中间体，传化智联印染助剂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有机硅、有机氟、表面活性剂、丙烯酸等，二者存在明显区别，报告期内少量供应商重叠主要系部分供应商均生产双方所需原料，发行人与传化智联向其采购所致。发行人与传化智联在采购渠道方面保持

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虽发行人与传化智联存在重叠客户和少量重叠供应商，但该现象主要系市场、行业客观因素造成，不存在利用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该等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的上市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莫彪
莫彪

经办律师： 彭梨
彭梨

2019 年 3 月 11 日